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更一字第1號

聲請人 盛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公告在鈞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7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映佐

發 票 人	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	臺灣銀行	113年2月15日	530,000元	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虎尾分公司	許玉芳	虎尾分行				
-------	-----	------	--	--	--	--